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招募退休人事志工資訊

一、服務時間：106年 月起，週一至週五每日區分上、下午各1班，上午班：9時至12時；下午班：2時至5時。

二、服務地點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

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1樓)

三、資格條件：曾辦理相關人事業務之退休人事人員，具有服務熱忱、耐心、溝通、協調能力強，並能配合至少服務半年以上者。

四、服務項目：

(一) 協助簡易之天然災害、辦公日曆表、國民旅遊卡及差勤等詢問電話接聽。

(二) 協助整理、彙整資料。

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權益：

參照「志願服務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 按實際到勤紀錄，給與每班(3小時)交通費補貼代金及誤餐費新臺幣200元；如1人於同1日輪值上、下午各一班，則發給交通費補貼代金及誤餐費新臺幣400元。

(二) 參加本總處為志工辦理之意外事故保險。

(三) 邀請參加本總處舉辦之各項研習、慶典、社團活動。

六、獎勵措施：

(一) 參與志願服務3,000小時以上之志工，得由本總處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協助申請獎勵。

(二) 積極參與志願服務之志工，得由本總處推薦參加相關志願服務楷模之選拔活動。

